

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並依船舶碇泊營利所涉專業權責由管理機關會同本府各有關機關處理。 前項管理機關及本府有關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工務局：受理船舶碇泊營利之申請、防汛搶險計畫之審查、部分疏濬、河岸地形變更及設置構造物之審查、鄰近河段認養之申請、颱風、豪雨及上游水庫洩洪之警戒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並依船舶碇泊營利所涉專業權責由管理機關會同本府各有關機關處理。 前項管理機關及本府有關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工務局：受理船舶碇泊營利之申請、防汛搶險計畫之審查、部分疏濬、河岸地形變更及設置構造物之審查、鄰近河段認養之申請、颱風、豪雨及上游水庫洩洪之警戒	因應市議會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分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爰配合修正。	

(營運期間)、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之查核 (營運期間)及營運計畫之審查。 二 交通局：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查。 三 都市發展局：景觀設計之審查。 四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運及水污染防治之審查。 五 <u>產業發展局</u>：水域及高灘地生態環境之審查。 六 消防局：消防安全管理之審查。	(營運期間)、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之查核 (營運期間)及營運計畫之審查。 二 交通局：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查。 三 都市發展局：景觀設計之審查。 四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運及水污染防治之審查。 五 <u>建設局</u>：水域及高灘地生態環境之審查。 六 消防局：消防安全管理之審查。	
--	--	--